

关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承接的挂牌公司“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公司”）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审计报告，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264 号股转系统公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就此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对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我所于 2017 年与舜大能源公司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 2019 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自该公司挂牌以来，我所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 3 年。

二、就必要工作条件、配合审计工作开展、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

舜大能源公司为我所审计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配合与支持我们审计工作的开展。截至目前，审计工作尚未形成结论，不存在与舜大能源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所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开始现场审计工作，往来函证、固定资产核查工作尚未开展完毕，因此审计报告不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督促公司尽快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财务基础资料，要求审计人员加快审计进度，委派项目质量监管人员随时跟进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经与舜大能源公司管理层沟通，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0日